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罚决(2026)11号

河北热刺密封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3MA0D28394Y

地址: 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集聚区, 常庄镇常庄村欧特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潘进猛

根据投诉举报线索, 本机关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对你(单位)以立案调查, 发现你单位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 你(单位) 2026 年 5 月 6 日接群众举报后,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执法人员对河北热刺密封件有限公司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一条挤出线正在生产, 配套的治污设施喷淋塔未开启。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有关事实有 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 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 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时限内,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一)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 伍万贰仟元(52000 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邮政银行信都支行

户名: 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 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 邢台经济开发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04001400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6 日

